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43,800 股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37%。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

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2024年10月17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业绩考核目标，本次解锁条件成就说明如下：

###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锁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锁期 | 2023   | 以2022年露营装备品牌牧高笛MOBI GARDEN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露营装备品牌牧高笛MOBI GARDEN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3年露营装备品牌牧高笛MOBI GARDEN净利率不低于8%； |
| 第二个解锁期 | 2024   | 以2022年露营装备品牌牧高笛MOBI GARDEN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露营装备品牌牧高笛MOBI GARDEN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或2024年露营装备品牌牧高笛MOBI GARDEN净利率不低于9%； |
| 第三个解锁期 | 2025   | 以2022年露营装备品牌牧高笛MOBI GARDEN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露营装备品牌牧高笛MOBI GARDEN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或2025年露营装备品牌牧高笛MOBI GARDEN净利率不低于9%。 |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露营装备品牌牧高笛MOBI GARDEN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其中“净利润”以经审计的露营装备品牌牧高笛MOBI GARDEN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则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权益份额均不得解锁，未解锁部分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考核及解锁，最长不超过最后一个解锁期。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导致未能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份额，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原始出资额加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额收回。管理委员会在收回份额后，可以在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露营装备品牌业务销售板块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甬报字[2024]第10032号）：公司2023年露营装备品牌业务销售板块的营业收入为841,636,131.59元，相比2022年露营装备品牌业务销售板块的营业收入634,397,212.09元的增长率为32.67%。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锁比例。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激励对象至少需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方可解锁权益。各考评结果对应标准系数如下：

| 考评结果S  | S≥90 | 90>S≥80 | 80>S≥60 | S<60 |
|--------|------|---------|---------|------|
| 评价标准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个人标准系数 | 100% | 100%    | 80%     | 0%   |

持有考核期内，在公司业绩达到解锁目标的情况下，持有人当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当期计划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标准系数，各持有人按照上述规定比例解锁。

个人实际解锁份额根据上年度个人考评结果进行兑现。根据员工个人考评结果，员工可获授当期可解锁份额对应标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出售所获得资金。若当期考核未能达标，则持有人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原始出资额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在收回份额后，可以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或者在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2023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18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优秀”或“良好”，个人标准系数为 100%，当期可以全部解锁；3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合格”，个人标准系数为 80%，不能解锁部分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原始出资额收回。

综上所述，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 21 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 70,440 股。

###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安排、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收回未解锁部分对应的相关权益，管理委员会将择机决策相关权益的处置方式。

####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变更和终止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内，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长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